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3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3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4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4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5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6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6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14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17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49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51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2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52
6 槓桿比率	53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53
b. 槓桿比率(LR2).....	54
7 流動性.....	55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55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57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1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61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62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62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63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64

	頁碼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CR6)	65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IRB計算法 (CR7)	68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R8)	69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 (CR10).....	69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70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CCR1).....	70
b.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CCR2).....	70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CCR3)	71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CCR4)	72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 組成 (CCR5).....	73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CCR6)	73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74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5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75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76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SEC4)	76
11 市場風險	77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77
b.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77
12 國際債權	78
13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79
14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80
15 逾期客戶墊款	81
16 經重組客戶墊款	82
17 內地業務	82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或然負債及承擔	83
19 外匯風險	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零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規則》(「FIRO」)第19(1)條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訂明,否則無須披露比較資料。《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過往期間作出的披露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的其他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SC NEA」)、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渣打台灣」)(SC NEA、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統稱為「SC NEA集團」)。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以及附表4H所述的門檻規定和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114	—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	提供證券交易、承銷及經紀交易	1,926	1,883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34	133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6	14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2,190	2,030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集團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二零一九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於收購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之前)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二零二零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於收購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之後)將由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RALCO」)及董事會批准。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布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集團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披露。本集團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使用金管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發的標準模版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一級 (CET1) ¹	133,910	128,640	125,235	88,089	86,639
2 一級 ¹	154,522	141,501	138,097	100,951	99,500
3 總資本 ¹	166,806	157,237	154,048	116,161	114,616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857,478	865,888	836,118	626,174	607,15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²					
5 CET1 比率 (%)	15.6%	14.9%	15.0%	14.1%	14.3%
6 一級比率 (%)	18.0%	16.3%	16.5%	16.1%	16.4%
7 總資本比率 (%)	19.5%	18.2%	18.4%	18.6%	18.9%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	0.4%	0.9%	1.5%	1.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5%	1.5%	1.0%	1.0%	1.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5%	4.4%	4.4%	5.0%	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³	11.1%	10.2%	10.4%	9.6%	9.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2,335,285	2,316,118	2,258,835	1,555,488	1,613,710
14 槓桿比率 (%) ²	6.6%	6.1%	6.1%	6.5%	6.2%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386,037	373,110	345,541	248,016	211,88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8,475	252,139	238,247	161,842	143,618
17 LCR (%) ⁴	156%	148%	146%	155%	148%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265,967	1,211,052	1,241,767	886,068	876,210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995,180	950,256	964,450	687,728	642,648
20 NSFR (%)	127%	127%	129%	129%	136%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普通股一級上升，主要由於累積溢利及下調監管儲備要求。一級及總資本上升，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10 億美元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² 風險監管資本比率上升，因為風險加權數額下跌。槓桿比率增加，主要受發行 10 億美元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所帶動。

³ 符合本銀行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上升，因為普通股一級比率及額外一級資本均有所增加。

⁴ 有關 LCR 百分比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 7。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a)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¹ 百萬港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³	186,487	170,654	167,541	129,786	不適用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857,478	865,888	836,118	626,174	不適用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⁴	21.7%	19.7%	20.0%	20.7%	不適用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335,285	2,316,118	2,258,835	1,555,488	不適用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⁴	8.0%	7.4%	7.4%	8.3%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LAC規則》開始作出LAC披露，因此，過往期間的比率並不適用。

²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³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增加，主要因為總資本上升，以及5億美元的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符合LAC的資格。

⁴ 內部LAC比率的升幅與資本比率和槓桿比率的升幅一致。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請參閱網站www.sc.com瀏覽有關渣打集團第三支柱披露「主要指標 – TLAC規則(KM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¹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最低資本規定 ²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85,558	571,944	49,437
2 其中STC計算法	45,468	47,043	3,637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3,972	12,609	1,185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526,118	512,292	44,615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1,772	34,905	2,676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6,462	30,762	2,241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5,310	4,143	435
10 CVA風險	16,948	25,685	1,35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686	386	55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576	3,008	286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3,576	3,008	286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86,477	98,704	6,918
21 其中STM計算法	86,477	98,704	6,918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4,795	84,387	6,78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3,640	13,640	1,091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02	190	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72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02	118	8
27 總計	823,350	832,469	68,595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¹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²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支柱一資本要求。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1,147	(12)
2	保留溢利	84,154	(23)
3	已披露儲備	1,147	(15)+(16)+(17)+ (18)+(19)+(20)+ (21)+(22)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136	(26)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46,58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166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618	(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53	(5)-(1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07	(6)+(1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934)	(15)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375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	(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	(7)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3)-(29)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181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86	(24)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95	(25)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2,674	
29	CET1資本	133,910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0,611	(13)+(14)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0,611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1	(27)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20,612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20,612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54,52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625	(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11)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28)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76	(30)+(3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2,20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1)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3)	(24)x45%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83)	(24)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3)	
58 二級資本	12,28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66,806	
60 總風險加權	857,47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62%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02%	
63 總資本比率	19.4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46%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6%	
67 其中: G-SIB 或 D-SIB 緩衝資本要求	1.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1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312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5,456	(2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76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576	(30)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31)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618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11)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有關CET1、一級資本和總資本及資本比率的主要變動解釋，請參閱KM1。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的監管儲備扣減下跌，主要因為下調監管儲備要求。二級資本下跌，主要因為贖回在過渡性安排下的後償貸款，以及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過剩準備金及監管儲備下跌所致。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53	2,353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連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07	76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及非資本LAC負債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普通股權一級

AT1：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8)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互相參照(29)至(31)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1)內。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資產			
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結餘	70,218	70,074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134,751	134,751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4,821	54,82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872	171,872	-
投資證券	436,853	436,853	-
客戶墊款	1,017,857	1,017,85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7,389	167,371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0	340	-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120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2,288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2,288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371	3,168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3,168	(3)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樓宇、機器及設備	40,877	40,865	-
商譽及無形資產	8,454	8,436	-
其中：商譽	-	5,618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2,818	(5)
當期稅項資產	-	-	-
遞延稅項資產	1,450	1,442	(6)
其他資產	74,180	74,160	-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	-	2	(7)
資產總額	2,193,433	2,184,418	-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4,821	54,821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9,760	39,760	-
客戶存款	1,608,830	1,608,83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8,965	88,965	-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6)	(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6,957	36,95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434	31,434	-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	11,625	(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397	74,372	-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1,971	-
當期稅項負債	1,271	1,268	-
遞延稅項負債	898	898	-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465	(10)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負債	-	433	-
其他負債	77,718	77,707	-
後償負債	-	-	-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	-	(11)
負債總額	2,015,051	2,016,983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權益			
股本	65,025	65,025	-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61,147	(1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3,878	(13)
其他權益票據	16,733	16,733	-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16,733	(14)
儲備	96,248	85,301	-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 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934)	(15)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 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79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	211	(17)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	1,390	(18)
其中：匯兌儲備	-	(10,121)	(19)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	385	(20)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	6	(21)
其中：其他儲備	-	10,131	(22)
其中：保留溢利	-	84,154	(23)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	-	186	(24)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995	(25)
非控股權益	376	376	-
其中：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136	(26)
其中：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	1	(27)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0	(28)
權益總額	178,382	167,435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93,433	2,184,418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銀行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監管資本下確認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吸收虧損能力下 確認之吸收虧損 能力 百萬港元
(i) 監管資本及非LAC規定之兩者			
CET1資本票據			
普通股：			
52.89億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61,147 百萬港元	61,147	61,147
AT1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5億美元	3,878	3,878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2	1,952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億美元	7,031	7,031
10億美元固定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50	7,750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億美元	6,200	6,200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4.5億美元	3,487	3,487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2.5億美元	1,938	1,938
(i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0億美元	不適用	7,750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6億美元	不適用	4,650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6億美元	不適用	4,650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	2億美元	不適用	1,550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10.81億港元	不適用	1,081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及D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14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14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億股A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B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B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億股C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0億股D類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普通股(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B、C及D類普通股優先 B、C及D類普通股較A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7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5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100%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續)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以 4.00 美元一股 A 股轉換成 12,500,000 A 股
		「A 股」指銀行股本的 A 類普通股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優先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5.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固定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固定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固定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0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0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4.3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48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48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4.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 (決議之外) 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 (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38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3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0.8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0.8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5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6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 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美元 LIBOR + 1.2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2 億美元 3.15% 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2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 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按年 3.1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8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81百萬港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港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港元LIBOR + 1.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a)
百萬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33,910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20,612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20,612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2,284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2,284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6,80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19,681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9,681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6,487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6,487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續)

(a)
百萬港元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857,478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335,285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1.7%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8.0%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9.7%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5%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有關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增加之原因,請參閱附註2(a)。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第4項下並沒有作出其他調整,因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確認5億美元的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為符合LAC的資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期內7.5億美元後償貸款到期,在第8項下並沒有不合資格列為LAC的二級資本。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債權人位階				總計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	是 ¹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CET1 資本票據 ²	AT1 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1,147	20,611	11,625	19,681	113,064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1,147	20,611	11,625	19,681	113,064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61,147	20,611	11,625	19,681	113,064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12,400	12,400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7,281	7,281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9,687	-	9,687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1,938	-	1,938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61,147	20,611	-	-	81,758

¹ 包括本集團符合為AT1資本票據之5億美元的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為符合LAC的資格

²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集團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J)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000%	259,161		
2	盧森堡	0.250%	606		
3	挪威	1.000%	1		
4	總和 ¹		259,768		
5	總計 ²		565,844	0.458% ³	3,930

¹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5)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³ 本集團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下跌，主要因為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於期內由2%跌至1%。

6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 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193,43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9,015)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6,41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0,18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62,13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5,879)
7	其他調整	(61,98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35,285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此乃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於期內上升的主要因素為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

6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 但包括抵押品)	1,953,141	1,965,934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¹	(12,668)	(15,10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SFT)	1,940,473	1,950,82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²	31,101	47,79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75,637	73,73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018	1,663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1,821)	(233)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6,935	122,96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³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116,158	76,061
13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5,465	9,31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31,623	85,37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33,507	815,697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71,374)	(652,70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2,133	162,99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54,522	141,50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341,164	2,322,15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879)	(6,03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335,285	2,316,11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⁴	6.62%	6.11%

¹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下跌, 主要因為下調監管儲備要求。

²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減少, 主要因為季內按市價的正值下跌。

³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 主要因為反向回購交易增加。

⁴ 槓桿比率上升, 主要受季內發行10億美元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所帶動。

7 流動性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機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4及71

	Q2 2020		Q1 2020	
	貨幣：(百萬港元)		貨幣：(百萬港元)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86,037		373,11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722,883	55,649	739,709	56,18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28,588	10,813	228,500	10,64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02,431	40,243	399,504	39,950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91,864	4,593	111,705	5,585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821,284	348,143	757,846	329,146
6 營運存款	434,442	106,849	389,595	95,886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383,841	238,293	365,620	230,629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001	3,001	2,631	2,63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665		2,046
10 額外規定，其中：	337,112	56,677	331,961	55,923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4,602	24,602	25,154	25,131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652	652	372	372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11,858	31,423	306,435	30,420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7,503	57,503	52,450	52,450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15,826	1,827	535,727	2,401
16 現金流出總額		521,464		498,14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4,370	13,003	46,072	11,853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318,246	189,765	303,327	167,019
19 其他現金流入	78,165	70,221	78,925	67,138
20 現金流入總額	460,781	272,989	428,324	246,010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HQLA總額		386,037		373,11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8,475		252,139
23 LCR (%)		156%		148%

7 流動性(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仍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雖然面對經營環境轉差，但本集團仍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LCR的季度平均值為15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主要因為平均營運存款上升以及相應的優質流動資產增加，為我們的LCR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帳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RALCO」)及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RALCO及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7 流動性(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集團持有較多以美元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RALCO及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RALCO及ALCO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RALCO及ALCO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貨幣：(百萬港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169,034	–	13,478	23,541	199,313
2 監管資本	169,034	–	–	11,625	180,659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13,478	11,916	18,654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724,755	14,370	885	677,143
5 穩定存款		218,525	2,389	488	210,356
6 較不穩定存款		506,230	11,981	397	466,787
7 批發借款：		933,677	20,684	11,656	366,723
8 營運存款		447,693	–	–	223,846
9 其他批發借款	–	485,984	20,684	11,656	142,87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11 其他負債：	72,497	45,016	14,043	15,767	22,78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及負債	72,497	45,016	14,043	15,767	22,788
14 ASF總額					1,265,967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14,027	49,42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9,013	-	-	4,50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5,992	553,898	116,544	693,162	838,23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	-	32,828	2,717	-	4,64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 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2,469	236,887	21,974	53,149	122,13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 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 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 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 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3,523	247,241	71,349	163,912	448,183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	-	2,242	3,44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8,178	12,170	418,019	200,356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10,600	5,708	295,524	200,24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8,764	8,334	58,082	62,91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20,400	43,180	-	72	87,27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584				49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93				193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4,693				4,693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 工具負債總額	35,150				1,75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9,780	43,180	–	72	80,13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43,534	15,738
33 RSF總額					995,180
34 NSFR (%)					127%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項目					
1 資本：	158,556	5,831	12,861	24,280	189,268
2 監管資本	158,556	–	–	11,629	170,186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5,831	12,861	12,651	19,082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720,673	13,305	995	672,275
5 穩定存款		211,498	2,514	489	203,800
6 較不穩定存款		509,175	10,791	506	468,475
7 批發借款：		906,186	22,698	12,390	327,407
8 營運存款		392,068	–	–	196,034
9 其他批發借款	–	514,118	22,698	12,390	131,373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4,491		–	–	–
11 其他負債：	78,220	39,943	8,121	18,041	22,101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及負債	78,220	39,943	8,121	18,041	22,101
14 ASF總額					1,211,051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18,668	46,838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12,505	–	–	6,25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72,492	524,030	116,077	649,265	806,085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0,365	2,713	-	2,393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5,750	222,553	25,025	48,623	120,27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6,742	245,949	67,138	139,550	427,502
21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1,794	3,120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915	12,247	414,388	197,120
23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026	5,854	290,875	197,009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9,248	8,954	46,704	58,79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4,491	-	-	-	-
26 其他資產：	114,172	58,785	-	89	75,42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763				648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87				187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7,917				7,917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1,025				2,051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4,280	58,785	-	89	64,62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33,591	15,651
33 RSF總額					950,254
34 NSFR (%)					127%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在127%維持穩定。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按STC計算法風險承擔 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預期 信用虧損會計撥備 ¹	其中按IRB 計算法風險承 擔釐定有關 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淨值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至 特殊撥備 監管類別	分配至 集體撥備監 管類別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a+b-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²	6,129	1,314,938	5,466	622	317	4,527	1,315,601
2 債務證券	-	420,350	1	-	-	1	420,34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1,478	832,029	374	-	40	334	833,133
4 總計	7,607	2,567,317	5,841	622	357	4,862	2,569,083

¹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² 期內貸款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增長一致。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0
2 自上個報告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56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4)
4 撇帳額	(1,560)
5 其他變動 ¹	(7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6,129</u>

¹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外匯變動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淨增加。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b1)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以認可 抵押品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d) 以認可 擔保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f) 以認可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貸款	727,817	587,784	492,879	43,709	-
2 債務證券	402,715	17,634	14,569	-	-
3 總計	<u>1,130,532</u>	<u>605,418</u>	<u>507,448</u>	<u>43,709</u>	<u>-</u>
4 - 其中違責部分	<u>4,320</u>	<u>1,809</u>	<u>1,138</u>	<u>251</u>	<u>-</u>

請參閱附註8(a)有關帶動總風險承擔增加的因素。在此期間，有保證風險承擔和無保證風險承擔之間的劃分並無重大改變。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19	304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98	–	466	–	93	20%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98	–	–	–	–	0%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466	–	93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3,627	–	23,627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577	–	1,581	13	319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34,223	5,313	22,462	457	21,749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014	34,451	7,184	2	5,390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8,070	144	18,070	29	7,082	3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3,453	35,735	9,058	618	9,67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807	69	807	–	1,159	14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114,071	75,731	83,559	1,119	45,468	54%

多邊發展銀行(「MDB」)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由MDB發行的證券持有量增加。法團風險承擔和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減少主要是由於私人銀行風險承擔減少。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i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04	-	-	-	-	-	-	-	-	-	30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466	-	-	-	-	-	-	-	46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466	-	-	-	-	-	-	-	466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3,627	-	-	-	-	-	-	-	-	-	23,627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594	-	-	-	-	-	-	-	1,59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23	-	1,985	-	20,711	-	-	-	22,91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 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7,186	-	-	-	-	7,186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6,476	-	1,229	394	-	-	-	18,09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	-	-	-	-	-	9,676	-	-	-	9,676
13 逾期風險承擔	5	-	21	-	2	-	27	752	-	-	80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3,936	-	2,304	16,476	1,987	8,415	30,808	752	-	-	84,678

期內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的風險權重維持穩定。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 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 期限	(i)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388,891	4,145	37.99%	406,652	0.02%	64	46.11%	1.65	35,861	9%	42	
0.15至< 0.25	-	-	0.00%	-	0.00%	-	0.00%	-	-	0%	-	
0.25至< 0.50	-	-	0.00%	-	0.00%	-	0.00%	-	-	0%	-	
0.50至< 0.75	-	-	0.00%	-	0.00%	-	0.00%	-	-	0%	-	
0.75至< 2.50	-	-	0.00%	-	0.00%	-	0.00%	-	-	0%	-	
2.50至< 10.00	300	310	37.00%	-	0.00%	-	0.00%	-	-	0%	-	
10.00至< 100.00	-	-	0.00%	-	0.00%	-	0.00%	-	-	0%	-	
100.00(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389,191	4,455	37.92%	406,652	0.02%	64	46.11%	1.65	35,861	9%	42	327
組合(ii) – 銀行												
0.00至< 0.15	301,021	91,920	12.05%	323,420	0.04%	174	43.55%	1.24	43,587	13%	59	
0.15至< 0.25	4,482	5,097	20.51%	5,515	0.22%	35	37.21%	0.90	1,859	34%	5	
0.25至< 0.50	6,195	9,825	16.53%	7,792	0.39%	32	40.68%	1.28	4,122	53%	12	
0.50至< 0.75	8,478	8,352	20.65%	9,998	0.58%	63	42.31%	1.21	5,924	59%	25	
0.75至< 2.50	4,195	6,557	20.77%	5,386	1.29%	121	40.18%	1.40	4,590	85%	28	
2.50至< 10.00	238	253	41.06%	296	2.78%	26	30.51%	0.28	222	75%	3	
10.00至< 100.00	1	20	29.09%	6	22.75%	8	15.04%	0.46	5	78%	-	
100.00(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324,610	122,024	13.89%	352,413	0.09%	459	43.29%	1.23	60,309	17%	132	549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												
0.00至< 0.15	130,361	158,710	23.49%	183,876	0.08%	854	46.87%	1.41	39,754	22%	70	
0.15至< 0.25	48,560	50,188	19.21%	58,225	0.22%	536	52.46%	1.34	24,677	42%	67	
0.25至< 0.50	33,965	45,261	24.32%	45,092	0.39%	494	46.22%	1.34	23,380	52%	79	
0.50至< 0.75	62,299	75,045	23.37%	73,183	0.57%	677	43.40%	1.42	43,427	59%	178	
0.75至< 2.50	75,549	45,108	19.69%	76,846	1.30%	966	35.66%	1.39	50,609	66%	330	
2.50至< 10.00	29,866	22,469	18.20%	22,020	4.40%	600	35.81%	1.40	21,394	97%	316	
10.00至< 100.00	22,084	14,158	7.65%	10,751	19.39%	418	33.65%	1.90	15,525	144%	470	
100.00(違責)	5,372	1,320	9.80%	5,480	100.00%	104	41.11%	1.97	8,112	148%	1,253	
小計	408,056	412,259	21.89%	475,473	2.19%	4,649	44.27%	1.41	226,878	48%	2,763	3,397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CR6)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v)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274	335	32.47%	383	0.09%	8	54.07%	3.70	131	34%	–	
0.15至<0.25	875	979	51.43%	1,303	0.23%	184	26.18%	1.16	246	19%	1	
0.25至<0.50	918	3,875	63.62%	3,382	0.37%	213	19.93%	2.07	749	22%	3	
0.50至<0.75	3,040	1,210	17.22%	3,214	0.61%	250	17.84%	1.36	747	23%	4	
0.75至<2.50	7,602	2,478	16.81%	7,893	1.49%	1,161	25.64%	1.55	3,603	46%	30	
2.50至<10.00	6,012	1,982	18.35%	5,708	4.67%	414	22.41%	1.21	3,117	55%	60	
10.00至<100.00	2,078	235	23.87%	1,486	17.88%	67	21.50%	1.32	1,265	85%	60	
100.00(違責)	500	79	25.54%	269	100.00%	66	52.29%	1.22	414	154%	149	
小計	21,299	11,173	37.63%	23,638	4.04%	2,363	23.51%	1.51	10,272	43%	307	254
組合(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5,024	107,241	49.21%	57,797	0.07%	1,070,234	88.54%	–	2,298	4%	37	
0.15至<0.25	270	2,991	81.96%	2,721	0.18%	97,695	78.85%	–	208	8%	4	
0.25至<0.50	903	11,786	52.35%	7,072	0.31%	116,248	87.92%	–	936	13%	19	
0.50至<0.75	1,550	23,266	49.11%	12,976	0.68%	177,838	89.29%	–	3,279	25%	78	
0.75至<2.50	1,027	6,728	52.95%	4,590	1.46%	75,621	88.39%	–	2,053	45%	59	
2.50至<10.00	2,009	2,820	63.14%	3,790	5.18%	48,286	89.11%	–	4,024	106%	175	
10.00至<100.00	681	409	65.04%	947	26.34%	12,999	89.01%	–	2,031	214%	224	
100.00(違責)	159	6	0.61%	159	100.00%	5,961	69.06%	–	193	121%	94	
小計	11,623	155,247	50.52%	90,052	0.92%	1,604,882	88.29%	–	15,022	17%	690	150
組合(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229,283	1,331	100.53%	230,622	0.08%	113,720	12.76%	–	36,168	16%	25	
0.15至<0.25	121,380	10,877	100.17%	132,275	0.19%	85,356	14.85%	–	15,561	12%	37	
0.25至<0.50	28,690	545	101.27%	29,241	0.44%	25,782	14.64%	–	3,425	12%	18	
0.50至<0.75	10,483	35	100.37%	10,518	0.55%	8,653	16.84%	–	1,990	19%	10	
0.75至<2.50	19,802	426	100.41%	20,230	1.16%	16,869	14.47%	–	4,260	21%	34	
2.50至<10.00	5,063	103	100.23%	5,166	3.76%	4,936	13.76%	–	1,975	38%	27	
10.00至<100.00	741	7	100.33%	748	31.28%	1,032	16.05%	–	601	80%	38	
100.00(違責)	631	–	100.00%	631	100.00%	936	18.61%	–	802	127%	54	
小計	416,073	13,324	100.26%	429,431	0.45%	257,284	13.74%	–	64,782	15%	243	605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CR6)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173	29	85.02%	180	0.08%	9	71.91%	–	26	14%	–	
0.15至<0.25	300	26	39.78%	257	0.20%	203	68.25%	–	72	28%	–	
0.25至<0.50	634	31	50.11%	370	0.37%	172	46.12%	–	103	28%	1	
0.50至<0.75	615	34	26.88%	344	0.63%	228	58.46%	–	164	48%	1	
0.75至<2.50	2,784	151	9.37%	2,016	1.48%	1,155	77.70%	–	1,812	90%	24	
2.50至<10.00	1,550	62	7.19%	1,123	4.35%	479	83.98%	–	1,365	122%	41	
10.00至<100.00	229	7	6.72%	128	27.61%	98	86.81%	–	205	160%	31	
100.00(違責)	35	4	0.00%	33	100.00%	31	86.41%	–	53	162%	24	
小計	6,320	344	23.36%	4,451	3.39%	2,375	74.72%	–	3,800	85%	122	54
組合(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1,885	13,795	84.49%	13,540	0.06%	68,931	80.43%	–	1,762	13%	6	
0.15至<0.25	2,257	2,832	82.19%	4,585	0.16%	24,023	81.00%	–	1,310	29%	6	
0.25至<0.50	13,278	5,473	60.88%	16,611	0.34%	55,574	76.74%	–	7,318	44%	44	
0.50至<0.75	6,604	2,620	59.27%	8,157	0.68%	36,523	77.02%	–	5,309	65%	43	
0.75至<2.50	18,720	5,549	38.65%	20,865	1.35%	80,547	61.46%	–	14,434	69%	174	
2.50至<10.00	31,238	7,077	59.13%	35,422	4.56%	135,984	58.79%	–	29,791	84%	846	
10.00至<100.00	3,438	701	36.40%	3,693	23.32%	26,536	74.06%	–	5,463	148%	632	
100.00(違責)	1,234	–	0.00%	1,234	100.00%	23,461	63.23%	–	1,430	116%	666	
小計	78,654	38,047	66.90%	104,107	3.96%	451,579	68.00%	–	66,817	64%	2,417	960
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計算法)	1,655,826	756,873	30.44%	1,886,217	1.00%	2,323,655	0.41%	1.44	483,741	26%	6,716	6,296

期內風險承擔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增長一致。平均PD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信用轉移所致。由於下調監管儲備要求，因此準備金減少。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6,054	6,054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7,918	7,918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0,272	10,272
7	法團－其他法團	226,878	226,878
8	官方實體	35,441	35,441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420	420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49,035	49,035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9,602	9,602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672	1,672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800	3,800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62,679	62,679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103	2,103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5,022	15,022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66,817	66,817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4a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5	其他－現金項目	687	687
26	其他－其他項目	42,376	42,376
27	總計	540,776	540,776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901
2 資產規模	7,375
3 資產質素	6,113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701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40,090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期內客戶貸款有所增長。資產質素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期內信用轉移所致。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計算法(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AD數額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 虧損額 百萬港元
優 [^]	2.5年以下	950	13	50%	-	397	-	553	950	476	-
優	2.5年或以上	2,353	46	70%	-	2,353	-	-	2,353	1,647	9
良 [^]	2.5年以下	410	14	70%	-	-	-	417	417	292	2
良	2.5年或以上	4,256	704	90%	-	4,287	-	177	4,464	4,018	35
尚可		6,515	126	115%	-	304	-	6,252	6,556	7,539	184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14,484	903		-	7,341	-	7,399	14,740	13,972	23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總風險承擔、具收益地產風險承擔和總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客戶貸款有所增長。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風險 承擔	有效預期正面 風險承擔 %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¹	24,740	60,078		0.0	84,804	26,461
2 IMM(CCR) 計算法			-	0.0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²					116,695	2,107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28,568

¹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主要因為交易量於期內下跌。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有抵押風險承擔下跌。

² 在全面方法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上升,主要因為反向回購交易增加。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a)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78,497	16,948
4 總計	78,497	16,948

CVA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由於須符合CVA資本要求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下跌。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根據相關方法釐定風險承擔所佔之風險)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而不論釐定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取的方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89	-	-	-	-	-	-	-	-	-	89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42	-	-	-	430	-	-	-	47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30	-	-	-	-	130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89	-	42	-	-	130	430	-	-	-	691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 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27,581	0.02%	17	29.11%	0.29	596	2.16%
0.15 至 < 0.25	–	0.00%	–	0.00%	–	–	0.00%
0.25 至 < 0.50	–	0.00%	–	0.00%	–	–	0.00%
0.50 至 < 0.75	–	0.00%	–	0.00%	–	–	0.00%
0.75 至 < 2.50	–	0.00%	–	0.00%	–	–	0.00%
2.50 至 < 10.00	–	0.00%	–	0.00%	–	–	0.00%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0%	–	–	0.00%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00%
小計	27,581	0.02%	17	29.11%	0.29	596	2.16%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 0.15	127,374	0.05%	91	21.52%	0.61	10,346	8.12%
0.15 至 < 0.25	6,622	0.22%	28	26.50%	0.90	1,834	27.70%
0.25 至 < 0.50	3,892	0.39%	20	25.55%	1.32	1,510	38.79%
0.50 至 < 0.75	3,709	0.60%	29	6.60%	0.93	345	9.31%
0.75 至 < 2.50	2,376	1.37%	17	11.71%	1.00	546	22.98%
2.50 至 < 10.00	69	2.67%	2	5.00%	1.00	8	11.74%
10.00 至 < 100.00	88	13.77%	1	45.00%	2.07	214	243.44%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00%
小計	144,130	0.11%	188	21.32%	0.66	14,803	10.27%
組合(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12,475	0.08%	309	25.08%	1.35	1,726	13.82%
0.15 至 < 0.25	5,059	0.22%	345	60.81%	1.75	2,909	57.51%
0.25 至 < 0.50	2,795	0.39%	224	53.66%	1.30	1,737	62.14%
0.50 至 < 0.75	4,883	0.61%	198	31.44%	0.69	2,037	41.72%
0.75 至 < 2.50	3,218	1.09%	155	51.06%	1.54	2,817	87.56%
2.50 至 < 10.00	514	4.11%	47	64.69%	1.11	913	177.73%
10.00 至 < 100.00	153	14.76%	22	66.22%	2.64	494	322.34%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00%
小計	29,097	0.48%	1,300	38.89%	1.33	12,633	43.42%
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 計算法)	200,808	0.15%	1,505	24.94%	0.70	28,032	13.96%

有關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9(a)。平均PD和風險加權數額密度於期內維持穩定。由於期限較短的SFT交易增加以及期限較長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額增加，所以期內平均到期期限下跌。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衍生工具合約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8	－	8	－	－	9,775	－	9,775	6,872
現金－其他貨幣	－	1,606	－	7,487	－	7,487	－	－	12,257	－	12,257	79,955
本地國債	－	－	－	－	－	－	－	－	－	－	－	10,141
其他國債	－	－	－	－	－	－	－	－	24,089	－	24,089	9,810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	13,519	－	13,519	－
法團債券	－	4,286	－	－	－	－	－	－	30,216	－	30,216	9,917
股權證券	－	－	－	－	－	－	－	－	6,633	－	6,633	0
其他抵押品	－	612	－	－	－	－	－	－	－	－	－	－
總計	－	6,504	－	7,495	－	7,495	－	－	96,489	－	96,489	116,695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和提供的抵押品的增幅，與證券融資交易的增幅一致。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17,968	1,020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0,153	9,058
總名義數額	28,121	10,078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200	81
負公平價值(負債)	(4,818)	(180)

總回報掉期的名義數額上升，主要因為交易量增加。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3,203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0,601	412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20,601	412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37	9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23	2,782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交易量上升和客戶需求增加。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集團進行證券化活動，作為投資者投資多個業務以承擔風險。本集團採用外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投資機構所投資的資產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按監管綜合範圍，本集團並無為資產證券化活動作為發起人。

本集團使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

本集團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照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證券化資產已設立適當的信用和市場風險限額，並以這些限額監控風險承擔。本集團亦通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測外部評級的變化，定期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機構及商業客戶，已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來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任何變化。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e) 作為保薦人			(h) 作為投資者		
	(b) 傳統	(c) 合成	(d) 小計	(f) 傳統	(g) 合成	(i) 小計	(j) 傳統	(k) 合成	(l)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16,142	-	16,142
2 住宅按揭	-	-	-	-	-	-	11,283	-	11,283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4,859	-	4,859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7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215	-	215
8 法團貸款	-	-	-	-	-	-	-	-	-
6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215	-	215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於期內的變動主要受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組合有變帶動。

11 市場風險

就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本集團對兩個保證退休基金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型法，對其他風險承擔採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22頁至127頁的附註34(c)「交易風險」。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0,472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801
4	商品風險承擔	2,214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600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90
9	總計	86,477

利率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加權數額下跌，主要因為期內人民幣、英鎊和美元的利率持倉下跌。外匯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主要因為韓圓、歐元和英鎊的外匯持倉上升。

b.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集團保證退休基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準備金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並無額外的資本規定。

12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188,486	68,796	18,842	30,291	306,415
—其中英國(不包括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121,867	430	480	6,003	128,780
離岸中心	28,742	940	30,179	101,888	161,749
—其中香港	13,829	940	23,422	84,763	122,954
發展中亞太區	136,162	36,616	8,244	115,623	296,645
—其中中國	96,013	10,558	6,812	78,075	191,458

13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17,292	49%
－物業投資	24,552	84%
－金融企業	29,762	48%
－股票經紀	16,281	31%
－批發及零售業	15,834	22%
－製造業	13,907	16%
－運輸及運輸設備	7,863	40%
－康樂設施	85	0%
－資訊科技	5,102	1%
－其他	27,709	11%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735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24,323	100%
－信用卡墊款	21,172	0%
－其他	33,547	36%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438,164	
貿易融資	70,911	5%
貿易票據	1,956	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512,272	56%
客戶墊款總額	1,023,303	57%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3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值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值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 階段的預期 信用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67	82	2	5	(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墊款總額	3,235	1,048	1,370	1,521	954

14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地區劃分客戶墊款總額的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釐定。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減值客戶 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的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 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446,630	2,847	1,042	1,227	1,378
中國內地	153,791	784	784	434	708
南韓	290,758	1,405	199	681	408
台灣	66,863	1,045	73	254	242
其他	65,261	48	11	12	102
總計	1,023,303	6,129	2,109	2,608	2,838

15 逾期客戶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所佔 客戶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64	0.0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583	0.06%
一年以上	862	0.08%
	<u>2,109</u>	<u>0.21%</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平價值	<u>1,268</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637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1,472</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u>1,22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收回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由持有的抵質押品獲取的資產數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9</u>

因重組或無法償還而從借款人獲得的貸款抵押品會以公平價值(扣除成本出售)和貸款的帳面價值(扣除任何減值備抵)，繼續在財務狀況表收納為「客戶墊款」，直至該抵押品變現。

本集團收回抵押品擬作有序變現，用為償還已減值的貸款，而非以自用為目的。

16 經重組客戶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所佔客戶 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墊款	1,742	0.17%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5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經重組的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17 內地業務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8,695	13,303	101,998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5,982	253	6,235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1,230	19,933	171,163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6,066	59	6,125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803	538	2,341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30,489	5,279	35,768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23,862	4,840	28,702
總額	308,127	44,205	352,332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630,30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8.90%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本附註乃根據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編製，因此，僅與本銀行及渣打中國相關。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578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5,431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2,664
遠期資產購置	196
遠期有期存款	364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23,243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23,588
可無條件取消	626,443
	<u>833,507</u>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未應用放大系數1.06前)	<u>60,174</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19 外匯風險

外匯交易的風險承擔主要來自客戶有關的交易。

非交易帳目組合的外匯風險是藉著將同一貨幣的集資資產與負債進行配對，來把風險降低。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超過 10% 非結構性淨倉盤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綜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584,343
現貨負債	(666,793)
遠期買入	3,346,203
遠期賣出	(3,261,672)
淨期權倉盤	(737)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1,344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274,543
現貨負債	(244,647)
遠期買入	1,435,377
遠期賣出	(1,466,759)
淨期權倉盤	719
非結構性短盤淨額	(767)
韓圓風險	
現貨資產	445,012
現貨負債	(420,194)
遠期買入	887,890
遠期賣出	(911,432)
淨期權倉盤	(267)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1,009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超過 10% 結構性淨倉盤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	26,272
美元	22,811
韓圓	19,892

簡稱

AI	認可機構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TA	推論法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MBA	委託基礎法
AMA	先進衡量方法	MDB	多邊發展銀行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AT1	額外一級	N/A	不適用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F	物品融資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OTC	場外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PD	違責或然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PF	項目融資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BSC	基本計算法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SE	公營單位
CCP	中央交易對手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RC	重置成本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RW	風險權重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P	標準普爾
CF	商品融資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ASF	可用穩定資金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EAD	違責風險承擔	RSF	所需穩定資金
EL	預期虧損	SFT	證券融資交易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SME	中小型法團
FBA	備用法	SRW	監管風險權重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VaR	風險值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